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75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庆跃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,283,26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56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庆跃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李庆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1日，李庆跃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截至2020年3月21日，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,283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5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

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庆跃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庆跃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